釋字第六五四號解釋與自由溝通權

■ 編目:刑訴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			
出處	月旦法學雜誌,第 192 期,頁 5-28		
作者	陳運財教授		
關鍵詞	訴訟權、自由溝通權、接見通信權、令狀原則、指定接見		
摘要	釋字第 654 號解釋將選任辯護權及自由溝通權提升至憲法層次予以保障,對於自由溝通權之限制,故有採取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等規範之必要,惟無庸上綱至採取等同令 狀原則之作法。		
	釋字 654 號重 點摘要	1.以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16 條訴訟權作為雙重保障,將辯護權之保障憲法化。 2.無論被告人身自由是否受拘束,均享有不受干預自由溝通之權利。 3.即便爲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押所秩序,亦不得於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予以監聽或錄音,僅得採取監看而不與聞之做法。 4.就自由溝通權利予以限制,應由法院決定且有相應司法救濟途徑。	
重點整理	釋字檢討 1	接受辯護人援助的機會,係嫌疑人及被告之防禦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	
	釋字檢討 2	以被告作爲權利主體,爲達成有效辯護,應設有下列制度性保障機制: 1.權利告知:對於刑訴法第 95 條第 3 款之規定,如進一步要求應一倂 告知選任之辯護人得於偵訊時在場,且與人身自由受拘束之嫌疑人	
重點整理	釋字檢討 2	或被告得接見通信,將更爲周延。 2.對於無資力被告,國家有義務爲其指定辯護人協助防禦:關於無資力被告之指定辯護機制,應盡速修法自審判階段擴張適用至偵查階段。 3.應使被告於刑事程序中獲得確實有效之協助 4.救濟機制之擔保 以上3、4點應綜合下列事項加以判斷,包含辯護人有無與被告建立維持信賴關係、辯護人有無與被告充分聯絡或接見以準備防禦、辯護人於審判前有無盡充分的調查或訴訟準備、作爲刑事訴訟辯護人之知識或技能有無欠缺等。	
	釋字檢討3	於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溝通時,爲何國家機關僅得監看而不與聞,釋字並未提出論據。本文認爲,接受辯護人援助之權利,同時可作爲維護被告供述自由之擔保機制,有助於緘默權之實質保障,且爲保護辯護人與當事人間之秘匿特權,國家機關不得予以監聽或錄音。以防不當侵害當事人決定是否爲陳述之自由,以及辯護人與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。	

	T	
	釋字檢討 4	本號解釋對於自由溝通權之限制,採取等同於令狀原則或所謂法官保留之做法,由法院加以決定。惟本文認為,於嚴格規範接見通信權之限制要件,並賦予司法救濟途徑之情形下,無必要採取令狀原則之做法,理由如下: 1.目前採取令狀原則之處分計有羈押、搜索扣押及通訊監察,均屬國家機關對於人身自由、隱私等基本權利之積極干預,而人民只能消極被動忍受該強制處分。為防止權力濫用,故有法院事先介入之必要。惟對於接見通信權之限制,乃被告或辯護人積極請求行使時,檢察官消極予以拒絕或限制的處分,現行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3、4款已設有立即回復權利的救濟管道,似爲已足。 2.被告既依法受羈押,表示已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合法性基礎、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,則是否應限制接見通信權之審酌因素,即爲羈押被告與辯護人之接見是否「足認其有湮滅、爲造、變造證據其有典數程式表表。
重點整理	釋字檢討 4	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」之判斷,相較於令狀原則下法院審查之範圍 (發動強制處分之合法性基礎、原因、必要性),委由法院決定之空 間及必要性並不大。 3.與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3 項之均衡問題,並非作爲限制羈押被告 與辯護人接見通信應採取令狀原則之充分理由。蓋被告親友、家人 與辯護人之角色存有顯著差異。且法院核發禁見處分後,仍委由檢 察官視具體情形指揮看守所爲之,包含禁見對象、禁見期間等,可 見此項制度設計與通常採取令狀原則或法官保留所要求的規範密 度或具體性之間,仍有不同,甚難要求法院於事前審查之。
	本解釋之放射 效力1	對於羈押被告與辯護人之接見通信既然不得予以監聽或錄音,則對於辯護人與人身自由未受拘束之被告的秘密通訊或書信,自不得予以竊聽、竊錄或查扣檢視內容,因此: 1.通訊保障監察法之監聽對象,應不包括嫌疑人或被告與其辯護人之通訊。 2.刑事訴訟法第1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扣押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,違背解釋意旨,應予廢除。
	本解釋之放射 效力 2	1.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之偵訊時辯護人在場權,其重要性不亞 於接見通信權,故本解釋關於限制自由溝通權所採取的法律原則, 亦應適用於偵訊在場權之限制規範上。 2.本條限制事由「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…行爲不當足 以影響偵查秩序者」,違反明確性原則,且未賦予救濟管道,不符 本解釋意旨。
	本解釋之放射 效力3	1.本解釋雖使用刑事被告或羈押被告之用語,但解釋上應及於羈押前 之拘提或逮捕中之犯罪嫌疑人。 2.受刑人如有他案於偵查或審判中,就該他案之刑事程序仍具有嫌疑 人或被告身分,亦同享上述辯護權之保障。
	本解釋之放射 效力4	爲保障充分自由溝通權,除不得限制接見通信外,爲有效記載溝通內容,應得使用筆記或錄音設備,亦應容許使用電話或網路資訊等溝通方式。

	T	
重點整理	新法規定之疑義	1.修法後(刑事訴訟法第 34、34-1 條)將拘捕中之嫌疑人與羈押被告之接見通信區別規範,理由不明,其可能理由有二: (1)本解釋僅強調「羈押被告」之接見通信權。 (2)拘提逮捕階段受限於 24 小時,具時效性,故接見時間與次數有特別規範之必要。 2.引發疑義如下: (1)限制接見事由是否採相同解釋?第 34 條第 3 項與第 34 條之 1 第5 項之「急迫情形」是否相同? (2)限制方式是否相同? (3)同屬對於憲法保障被告接受辯護人援助之機會,卻採取不同的法定限制程序,規範密度失衡。
	新法檢討1	1.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、第 34 條之 1 乃辯護人接見,第 105 條爲親友之一般接見,二者於性質、重要性、事由、方式等,均不相同。於法院認有禁止一般接見之事由時,不得因此連同辯護人接見亦加以限制。 2.第 34 條規定須有事實足認有滅證、串證,因此僅認有滅證、串證之虞,尚不足構成限制辯護人接見之正當化事由。
	新法檢討 2	限制接見之範圍:應不及於審判中受羈押之被告 1.案件既經起訴,原偵查中可能因接見而滅證或串證之危險,已大幅 降低。 2.無異於法院介入偵查作為,難期公平審判。 被告受羈押又無法與辯護人接見,難以充分準備行使防禦。
	新法檢討3	限制接見之事由:無論受拘提逮捕之嫌疑人或受羈押被告,均享有受辯護人協助之權利,關於暫緩或限制接見之正當化事由,應做相同之規範。 1.偵訊前之第一次接見,爲接受辯護人協助之關鍵時間,不得予以暫緩。 2.第34條第3項所謂「急迫情形且具正當理由」,以因實施搜索、現場勘察或勘驗等有必要帶同被告在場,無法中斷偵查先行使被告與辯護人接見之情形爲限,不包括詢問嫌疑人或訊問被告。第34條之1第5項之「急迫情形」,原則上同此解釋。 3.接見次數限制一次之規定,不符比例原則。 4.爲便於被告及辯護人聲明不服,檢察官依第34條暫緩並指定接見應以書面爲之。